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開會日期：104 年 5 月 20 日 / 開會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主席	區長蔣金安					
出席委員	林主任麗珍、陳主任麗貴、蔡主任宜菱、張技士永興(代理)、王課長素青、許課員秀桃(代理)、陳主任飛燕					
列席單位(或人員)	鄭秘書和嵐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 報告案第 1 案： 上次（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二、 報告案第 2 案： 有關公務員禁止兼職規定，請各課室主管對所屬宣導勿觸犯兼職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各課室主管應依權管瞭解下屬有無兼職情形，並依人事法規規定辦理。</p> <p>三、 報告案第 3 案：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內部控制檢討與策進作為」案例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四、 討論提案第 1 案： 為強化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機制，建請各單位確實落實登錄機制，樹立本所清廉形象。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主管加強宣導、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機制。</p>					

	<p>五、 討論提案第 2 案：</p> <p>建請本區辦理各工程材料抽驗時，各施工路段之鑽心取樣位置採隨機亂碼辦理，以加強確保工程施工品質。</p> <p>決議：照案通過；這也是市長在市政會議上的指示，請經建課在各施工路段之鑽心取樣位置要採隨機辦理，另外複驗的情形也要採隨機方式，不能讓廠商任意指定鑽心點。另外鑽心取樣紀錄表就由經建課跟採購監辦單位會計室及政風室會同，在當天採隨機亂碼決定鑽心取樣位置後填寫紀錄表，不用呈核。</p> <p>六、 臨時動議案：無。</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一、 本次會報紀錄，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高市梓區政字第 104305589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確依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p> <p>二、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及相關照片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於梓官區公所官方網站。</p>

承辦人：陳飛燕

職稱：政風室代理主任

電話：(07) 6174111 轉 149